

致春季高考知识考试考生的一封信

各位考生，你们好！

山东省 2019 年春季高考知识考试将于 5 月 11 日至 12 日进行。为保证您们考试顺利，在考试即将来临之际，特提示如下：

一、下载打印准考证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，请仔细阅读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、地点和注意事项。

二、考前一天下午要提前熟悉考点环境，在考点指定区域内查看相关信息和宣传材料。

三、本次考试作两次安全检查，第一次是进入考点封闭区时，除 2B 铅笔、0.5 毫米黑色签字笔、直尺、三角板、圆规、橡皮等必要的考试物品外（数学及土建类、电工电子类、化工类、财经类的专业知识科目考试时，考生可携带函数计算器；服装类专业知识科目考试时，考生可携带曲线板（1:1.5 比例）及 24 色彩色铅笔），其他物品（包括书包、手包、手机、手表、其他电子设备、涂改液、修正带，书本及学习资料等）禁止带入封闭区内。请提前清理并妥善保存个人物品，考点不负责保管考生物品。

第二次是进入考场时，配合监考老师进行证件和违禁物品检查。

四、严禁将手机及其他摄、录像设备带入考场并将试题、答卷等拍照传出考场，一经发现，将按照考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涉及违法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答卷）或草稿纸带离考场。

五、考生要严格遵守《考试规则》，做到诚信考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修正案九）》已将组织考试作弊、买卖作弊器材、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、代替他人考试等行为纳入刑法范畴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明确规定，对认定为考试作弊的，其

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、各科考试成绩无效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将报公安机关立案处理。请考生务必要清楚考试作弊行为带来的严重不良后果。

六、根据《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参加国家或者本省组织的统一考试发生的作弊信息，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公民的公共信用平台，将会影响考生个人今后的发展。希望广大考生遵纪守法，诚信考试，不要轻信不法分子散布的“助考”信息，防止上当受骗。如发现任何涉考违规违法行为，请立即向我院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（我院举报电话：0531-86162757）。

七、请考生关注天气变化，提前了解考点周边交通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尽早赶往考点接受入场检查，避免因天气和交通原因耽误考试。

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。

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2019年5月6日